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业绩补偿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近日，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管理人转发的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三中院”）《民事裁定书》【（2023）沪03破287号之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迹象信息”）持有公司限售股份45,779,220股，其中45,779,213股为本次裁定涉及的限售股份。本次上海三中院裁定解除对迹象信息名下23,477,815股公司限售股股票及红利的保全措施，注销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对迹象信息名下45,779,213股公司限售股股票及红利设立的质押登记，并以92,169,403.86元价格将上述迹象信息名下质押的45,779,213股公司限售股股票抵债给国投证券。国投证券可持该民事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移转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户登记尚未完成。

2、本次迹象信息破产清算程序中以物抵债涉及的股份系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向迹象信息发行的股份。因交易标的业绩承诺未能完成，根据公司与迹象信息等相关各方签订的《智趣广告股权转让合同》、《智趣广告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文件，迹象信息作为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承担补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业绩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2）。

3、本次迹象信息破产清算程序中以物抵债股份的证券类别为附有业绩补偿承诺的首发后限售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规定的“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有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本次迹象信息破产清算程序中以物抵债过户不影响相关股份所附业绩补偿承诺的履行。国投证券作为上述股份的受让方，仍需遵守迹象信息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3.4条规定，投资者申请解除限售的，应满足解除限售不影响该投资者履行作出的有关承诺。鉴于迹象信息尚未履行上述业绩补偿义务，本次迹象信息破产清算程序中以物抵债涉及的股份目前尚不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

国投证券在依法办理上述股份过户登记后，按照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后续若申请相关股份解除限售，应确保解除限售安排不影响业绩补偿承诺的履行。

5、本次裁定系迹象信息破产清算程序中对相关股份作出的处置安排，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亦不会因本次裁定本身对公司本期损益产生影响。后续如相关业绩补偿实际履行，公司将根据具体履行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6、公司将积极与国投证券进行沟通，督促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原承诺内容履行与受让股份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并将视后续进展采取各项措施，依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最终业绩补偿安排、履行时间及履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事项基本情况

（一）业绩承诺情况

2015年12月7日，公司与迹象信息、徐佳亮、徐晓峰签订了《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徐佳亮、徐晓峰、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补偿协议》”），约定：徐佳亮、徐晓峰、迹象信息（以下合称“原股东”）承诺智趣广告于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应实现的年度经审核税后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人民币5,800万元、7,540万元、9,802万元，即“承诺净利润”。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智趣广告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实现的经审核税后净利润分别为3,223.96万元、3,668.95万元和770.14万元，均未达到相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

根据《补偿协议》规定，具体补偿顺位如下：

1、应首先由徐佳亮、徐晓峰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予以补偿，徐佳亮、徐晓峰就应补偿金额总额按照其各自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价比例予以分配；

2、在依照前款约定徐佳亮、徐晓峰名下的公司股份不足以全额补偿的，由徐佳亮、徐晓峰以现金方式补偿，徐佳亮、徐晓峰就应补偿金额总额按照其各自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现金对价比例予以分配，徐佳亮、徐晓峰就上述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3、在利欧股份发出要求补偿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徐佳亮、徐晓峰未足额补偿的，就尚未补偿的部分由迹象信息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予以补偿；

4、如依照前款约定仍未足额补偿的，由迹象信息以现金方式按照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现金对价（即人民币25,510,009元）为限予以补偿；

5、如依照上述约定仍未能足额补偿的，则由徐佳亮、徐晓峰以现金方式予以补偿，且徐佳亮、徐晓峰就上述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三）业绩承诺补偿履行及仲裁情况

1、2016年度智趣广告原股东业绩补偿事项已履行完毕。

2、迹象信息未履行2017年、2018年业绩补偿义务，公司于2019年4月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了仲裁申请。根据仲裁裁决结果，迹象信息应向公司交付45,779,220股公司股份，并协助公司办理前述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如无法足额交付，应将交付不足部分折算为现金补偿金，同时还应履行现金补偿款、损失赔偿金、返还现金分红款、律师费及仲裁费等支付义务。具体仲裁结果执行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2月9日、2021年6月16日披露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2021-049）。

（四）迹象信息与国投证券债权债务纠纷情况

迹象信息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存在另案纠纷。因迹象信息已将其持有的公司45,779,213股股份质押给国投证券，后因相关债务未能按期清偿，双方产生债权债务纠纷。2021年11月，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1）粤03执468号之一）。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拍卖、变卖迹象信息持有的45,779,213股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1月30日披露的《关于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业绩补偿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22年12月和2023年1月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对上述45,779,213股公司股份进行公开拍卖，两次拍卖均已流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业绩补偿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及《关于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五）迹象信息破产清算情况

因迹象信息未按仲裁结果履行相关义务，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迹象信息破产清算。2023年5月，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3）沪03破287号〕，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对迹象信息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2023年6月，因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迹象信息破产清算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中止对相关执行案件的执行。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业绩补偿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2023-032）。

2026年6月，迹象信息管理人先后两次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上对迹象信息所持45,779,213股公司股份进行公开拍卖。两次拍卖均已流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业绩补偿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及《关于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2026-044）。

二、最新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管理人转发的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沪03破287号之六）。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申请人：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管理人。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

1、解除对迹象信息名下23,477,815股公司限售股股票及140,866.93元红利的全部保全措施；

2、注销国投证券对迹象信息名下45,779,213股公司限售股股票及274,675.28元红利设立的质押登记；

3、以92,169,403.86元的价格将迹象信息名下质押的45,779,213股公司限售股股票抵债给质权人国投证券；

4、国投证券可持该民事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移转手续。

上述民事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裁定系迹象信息破产清算程序中对相关股份作出的处置安排，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亦不会因本次裁定本身对公司本期损益产生影响。后续如相关业绩补偿实际履行，公司将根据具体履行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四、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裁定涉及的45,779,213股公司股份系附有业绩补偿承诺的首发后限售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

2、本次迹象信息破产清算程序中以物抵债股份的证券类别为附有业绩补偿承诺的首发后限售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规定的“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有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本次迹象信息破产清算程序中以物抵债过户不影响相关股份所附业绩补偿承诺的履行。国投证券作为上述股份的受让方，仍需遵守迹象信息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3.4条规定，投资者申请解除限售的，应满足解除限售不影响该投资者履行作出的有关承诺。鉴于迹象信息尚未履行上述业绩补偿义务，本次迹象信息破产清算程序中以物抵债涉及的股份目前尚不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

国投证券在依法办理上述股份过户登记后，按照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后续若申请相关股份解除限售，应确保解除限售安排不影响业绩补偿承诺的履行。

4、公司将积极与国投证券进行沟通，督促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原承诺内容履行与受让股份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并将视后续进展采取各项措施，依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最终业绩补偿安排、履行时间及履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代码：127089
-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 当前转股价格：人民币8.90元/股
- 转股起止日期：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
- 自2026年7月8日至2026年7月29日，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晶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6年7月30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2026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4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9,603,077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960,307,700.00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33,848,025.97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7月24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3）第11000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896,030.77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晶澳转债”，债券代码“127089”。

根据有关规定和《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8.78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历次对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自2023年7月18日“晶澳转债”发行至2023年10月10日期间，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公司总股本增加，“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18日起由38.78元/股调整为38.74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7）。

2、自2023年10月1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及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减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2日起由38.74元/股调整为38.78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3、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38.78元/股调整为38.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4、202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8.22元/股向下修正为11.66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2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5、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66元/股向下修正为8.9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自2026年7月8日至2026年7月29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晶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综合考虑现阶段行业及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6年7月30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资投资项目“年产10GW高效电池和5GW高效组件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额度不超过3.70亿元，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5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4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9,603,077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960,307,700.00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33,848,025.97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7月24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3）第11000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包头晶澳（三期）20GW拉晶、切片项目	2,700,000,000.00
年产10GW高效电池和5GW高效组件项目	2,334,484,600.00
年产10GW高效率太阳能电池片项目	1,50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399,363,425.97
合计	8,933,848,025.97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24,837,496.43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76,123,206.39元（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300,000,000.00元（已于2026年7月16日完成归还）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	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已投入总额
包头晶澳（三期）20GW拉晶、切片项目	3,057,365,471.18	3,057,553,330.14
年产10GW高效电池和5GW高效组件项目	2,334,484,600.00	1,966,085,186.14
年产10GW高效率太阳能电池片项目	1,500,000,000.00	1,501,835,554.18
补充流动资金	2,399,363,425.97	2,399,363,425.97
合计	9,291,213,497.15	8,924,837,496.43

注：本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0GW单晶硅棒和20GW单晶硅片项目”节余募集资金金额35,736.55万元拟投入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包头晶澳（三期）20GW拉晶、切片项目”使用，相关议案由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表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系调整后金额。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25年7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9.3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25年7月22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上述期间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4.20亿元，截至2026年7月1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年产10GW高效电池和5GW高效组件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额度不超过3.70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需求，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经营效益。公司本次使用3.7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一年期贷款LPR利率3.00%估算，预计可为公司减少利息支出约1,110万元。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4、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7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

2、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保荐人对晶澳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7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7月28日以现场口头通知或通讯通知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靳保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不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调解结案，收到民事调解书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18,704,381.38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根据审慎性原则，已在以前年度对本次诉讼涉及的应收账款按会计准则计提了坏账准备。本次调解预计收回的18,704,381.38元款项，公司将依据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处理，其中，前期已计提的坏账准备2,001,368.81元将在实际收到时予以转回，最终金额尚需审计机构确认，具体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与成都天府绿道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府绿道集团”或“被告一”）及其他联合体签订了《成都市环城生态区生态修复综合项目（南片区）、（东、西片区）智慧绿道社会合资合作方投资建设及服务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原告已依约保质保量的完成了合同义务，但被告一并未依约向原告支付回购价款，公司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一支付欠付款项249,236,272.90元及相应利息等，合计249,792,035.17元，并请求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城投资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二、调解情况

（一）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上述案件审理过程中，公司申请撤回对兴城投资集团的起诉。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公司与天府绿道集团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天府绿道集团支付公司回购款18,704,381.38元，支付方式：于2026年7月30日前支付2,553,166.73元，于2026年8月30日前支付8,075,607.33元，于2026年9月30日前支付8,075,607.32元。

2、若天府绿道集团任何一期未按照上述协议按约足额履行，则视为全部剩余未付款项到期，公司有权立即就全部未付款项申请强制执行。

3、案件受理费134,026.29元，减半收取计67,013元，由公司承担。

本调解书生效后，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按期履行。逾期未履行的，权利人申请执行后，人民法院依法对相关当事人采取限制高消费、列入失信名单、罚款、拘留等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公司与天府绿道集团调解协议

除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公司与天府绿道集团签订了《成都市环城生态区生态修复综合项目（南片区）、（东、西片区）智慧绿道社会合资合作方投资建设及服务采购合同调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除18,704,381.38元已确认无争议款项以外，公司与天府绿道集团尚有部分产值金额暂未最终确认（包括完工验收未审核计价部分以及未验收未审核计价部分）；双方承诺自调解协议签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分别组织专班开展后续工作，具体规划如下：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前向天府绿道集团提供未确认产值部分全部项目资料，天府绿道集团自收到上述资料起1个月内完成量价核定工作。若天府绿道集团审核后确需公司补充完善资料，审核时间相应顺延。

2、公司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后，天府绿道集团于两个月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

3、本协议仅针对双方确认的18,704,381.38元款项达成阶段性和解，不视为公司放弃剩余未审核结算款项的全部实体权利，亦不视为任何一方对原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放弃和变更。双方未决事项在各方未另行书面约定的情况下，依据原合同执行，剩余款项结算确认后，公司有权另行主张。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根据审慎性原则，已在以前年度对本次诉讼涉及的应收账款按会计准则计提了坏账准备。本次调解预计收回的18,704,381.38元款项，公司将依据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处理，其中，前期已计提的坏账准备2,001,368.81元将在实际收到时予以转回，最终金额尚需审计机构确认，具体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本次调解仅确认了18,704,381.38元无争议款项，公司原诉讼请求中其余款项（含利息等）尚待后续结算审核确认，回收金额及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动后续结算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一）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6）川01民初784号。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关于华安鼎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鼎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鼎瑞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53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鼎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鼎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8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8月3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第十六个开放期时间为自2026年8月3日（含该日）起至2026年8月14日（含该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自2026年8月15日（含该日）起至2027年2月15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的第十七个封闭运作期，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6个公历月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个封闭期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本基金将设开放期，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封闭期结束前公告。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含）起进入下一封闭期，以此类推。

本基金的第十六个封闭运作期为自2026年1月31日（含该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含该日），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8月3日（含该日）起至2026年8月14日（含该日）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期间并予以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以外的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申购本基金的，提请投资者注意，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300万	0.5%
300万≤M＜500万	0.3%
M≥500万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开放期内，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累计持有期间（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1%
Y≥30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本基金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